

001704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361号

关于小草线草河掌至草河城段公路改扩建项目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小草线草河掌至草河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4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耕地 21.39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草河掌镇草河掌村旱地 8.0742 公顷、宅基地 0.9946 公顷、未利用地 0.1414 公顷；姜堡村旱地 6.5656 公顷、宅基地 0.7240 公顷、未利用地 0.4837 公顷；瓦房村旱地 3.3245 公顷、宅基地 0.5383 公顷、未利用地 0.5209 公顷；崔坊村旱地 3.4278 公顷、宅基地 0.6035 公顷、未利用地 0.257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5.6559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本溪县交通局，作为小草线草河掌至草河城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备注：此批文涉及图斑 9 个，图斑号为 1、2、

3、4、5、6、7、8、9，图斑涉及总面积

62.10 亩，涉及耕地 45.15 亩。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129 号

草河掌镇崔坊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2887 公顷，其中耕地 3.4278 公顷、建设用地 0.6035 公顷、未利用地 0.257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崔坊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崔坊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29号	王宏伟 于如一	2011年 9月19日	刘光仁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恩吉	关国春	王海权	邵西梅	
沈兆利	沈兆亭	黄长富	赵希元	
胡子兰	刘熙海	杨振贵	明合生	
刘志兰	黄成	佟成锦	关长敏	
关长红	胡子大	胡子宁	胡子华	
魏兴国	刘树学	范凤红	范凤东	
赵忠忱	刘春堂	关多辉	管克伟	
刘志家	刘树靖	刘树东	关堂贵	
占恒久	赵义	赵金发	关堂满	

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范明泰	隋兆福	赵金才	范明明
沈兆林	范兴利	隋#湖	关尚丰
宋先明	黄士国	刘永才	郭艳忠
徐义辉	蔡培良	以 刘	张连料
宋维清	仙文圆	宋威伍	郑占伟
于洪奇	隋永华	郝乃旺	刘景贵
宋枕义	王 军	丁玉录	宋亚杰
隋永伍	隋永亮	徐义敏	符朝仁
张进荣	黄士忠	黄贵科	关玉芹
沈兆亭	沈恩凯	沈兆利	沈兆林
佟成铸	郭艳忠	徐义辉	宋先国
赵 林	于敬义	范凤方	赫荣福
刘汉双	范凤红	吴长红	吴书政
吴咏春	范凤东	赵金才	赵 义
占恒久	吴占辉	刘聚海	刘聚海
刘初堂	刘聚俊	范兴利	范兴久
董占权	刘志永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128 号

草河掌镇瓦房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3837 公顷，其中耕地 3.3245 公顷、建设用地 0.5383 公顷、未利用地 0.5209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瓦房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瓦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28号	王如伟 王如一	2011年 9月19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丁 启发	段 新 立	郭 玉 种	郭 星 有
王 士 平	沈 明 国	胡 永 德	王 运 福
王 永 明	王 付 林	陈 金 付	汪 本 军
任 志 有	汪 本 江	杨 永 新	赵 希 武
段 明 强	沈 明 悦	都 淑 美	王 亚 和
曾 本 良	王 富 生	徐 明 才	唐 小 德
段 加 全	汪 本 波	汪 玉 松	杨 永 泉
沈 德 玉	任 成 伟	汪 玉 波	唐 小 强
王 洪 莲	沈 明 高	杨 国 平	郭 延 海
李 永 君	沈 明 福	王 东 章	王 本 长
段 永 臣	王 玉 海	王 淑 华	王 本 国
段 玉 超	王 亚 里	王 永 彦	沈 本 德
沈 洪 达	赵 丽 华	魏 永 昌	王 伟 合
沈 明 旭	李 桂 琴	钱 静 梅	宋 国 贵
段 永 勤	杨 志 仁	王 新 刚	李 大 中
段 永 生	黄 景 仁	沈 德 发	曾 本 祥
沈 明 国	汪 淑 静	郭 子 位	刘 明 发
王 永 明	郭 明 成	郭 延 明	王 丽 珍
王 永 明	王 本 成	王 春 江	王 志 祥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27号

草河掌镇姜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7.7733公顷,其中耕地6.5656公顷、建设用地0.7240公顷、未利用地0.483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52.5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姜堡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姜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27号	于伟 于加一	2011年 9月19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迟丙先	迟付华	王世友	于志(司)	
郑玉梅	迟丙个	姜福革	白波	
迟丙生	迟丙刚	张文龙	迟付刚	
王桂明	迟付军	崔光文	姚永红	
迟丙友	迟丙伟	张义勤	姜福伟	
迟付海	迟付义	吴在平	伊金芝	
陈淑英	迟丙昌	隋永明	徐福香	
迟丙学	迟丙杰	白国太	姜福全	
王兴安	迟丙江	孙桂芹	姜福臣	

同表征收 姜堡村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张丙红	佟成芳	卢景海	佟明奇
邢志刚	卢振平	卢景海	杨永国
郑喜军	佟志刚	佟明奇	崔凤艳
姜福利	李振申	张付吉	佟志强
袁付利	杨永国	徐仁波	张丙红
姜福玉	隋永明	白国太	白长江
王永东	姜福中	卢振平	李桂珍
郑喜贵	吴世宽	王桂芝	白国利
胡建国	徐仁国	姜福中	佟成厚
赵龙	白国东	姜清海	李淑秋
郑喜金	刘支平	卢红岩	苗德珍
白国太	卢景强	王世珍	张付海
佟永国	丁文斌	卢景恒	刘庆太
毕在芳	刘彩文	张丙国	刘庆海
孙永红	刘省	佟明奇	梁世胜
佟成平	佟永国	姜胜利	王世民
王克福	白刚	李万福	郭希伟
张付刚	张梅生	白永岩	于世敏
佟胜利	姚永红	王兴利	姜福红

同意接收 敬祈见证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丽娟	郑永菊	赵文云	郑永伟

同意征收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26号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9.2102 公顷，其中耕地 8.0742 公顷、建设用地 0.9946 公顷、未利用地 0.141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掌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 资听告字 〔2011〕第 126号	王玮 于加一	2011年 9月19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张瑞文	张波右	王殿文	张永利	
张庆新	丛长义	都本华	徐茂吉	
姚佰君	常桂兰	姜瑞金	丛长志	
丛伟瑞	姜庆福	张恩奎	吴殿亮	
王玉茂	张庆强	丛海山	张树	
姜占华	丛胜义	张庆元	徐茂亮	
赵永生	姜庆志	丛伟义	徐茂贤	
姚恩环	王成加	王兴红	李仁海	
张恩贵	王成加	尤新泉	丛长心	

同委征收办敬告听证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电军	徐武前	夏金堂	张井强
丛明义	张洪军	张洪金	肖忠田
张洪良	孙甲坤	徐武军	黄朋送
丛芳	王成升	徐国光	苏金林
丛玉连	夏学奎	李国栋	于志年
徐光宇	徐锋	吴秀强	张忠周
姜庆国	孙志远	张洪财	蒋忠亮
张洪仕	丛明义	姜庆宾	张洪武
丛连义	姜庆阳	徐武林	刘己亮
孙明远	李桂敏	宋广明	姜宗宗
夏学明	徐江	徐武明	佟志辉
毕可强	姜庆武	刘正月	郭志明
孙庆金	姜庆财	徐武成	佟志君
丛连义	徐武力	宋子林	杨学祥
姜华成	徐合良	倪吸	丛明义
姜华利	邱传胡	王成	姜庆武
丛芳	孙庆金	尤新余	毕可强
徐武刚	孙甲增	洪洪田	徐合良
尤新余	夏金忱	孙明远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姚福春	曲秀江	郑桂芝	徐红
李玉昌	徐振义	倪继平	徐锋
王立景	孙兴祥	丛明星	姚福友
姜庆国	李美春	尤鸿余	韩艳平
尤长东	吴常珍	徐志凤	杨东伟
于志年	姜庆一	李万君	张庆波
苑朋正	李玉清	尤长威	刘福
李美春	曲常伟	苑朋波	姜庆波
丛玉财	杨启贵	尤广政	张成忠
孙长金	张恩吉	刘凤荣	尤保利
刘正全	曲秀军	郝贵珍	
尤学亮	佟胜清	尤新泉	王兴武
王兴吉	钱兴胜	孙加堂	王兴仕
市红强	刘百文	肖忠田	尤庆余
关淑华	丛家义	李见东	姜志福
刘正文	邹将一	孙明生	姜志文
李万财	孙玉英	丛玉生	杨永奇
洪井科	郭国英	孙永友	佟志民
王连海	尤子权	陆永生	李强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同

编制时间：201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小草线草河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65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7955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5.6559		25.6559	
	(一)农用地	21.3921		21.3921	
	其中	耕地	21.3921		21.3921
		其中：基本 农田			
		林地			
		园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2.8604		2.8604		
(三)未利用地	1.4034		1.4034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25.6559	交通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国土预字[2010]15号			
		预审意见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1]359号			
		建筑规模	25.6559			
	工程设计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1]372号			
		工程概算	17703.2			
	<table><tr><td>功能分区名称</td><td>用地面积</td></tr><tr><td>交通用地</td><td>25.6559公顷</td></tr></table>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交通用地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交通用地	25.6559公顷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1.12.15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1.3921		21.3921	
其中：耕地		21.3921		21.392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1.3921	21.392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明山区高台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4.267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21.3921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13.921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1.3921	21.3921		
验收单位及 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3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illegible]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illegible]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费情况	草河掌镇	草河掌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8.0742	52.5
					建设用地	0.9946	52.5
					未利用地	0.1414	42
	草河掌镇	姜堡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6.5656	52.5
					建设用地	0.7240	52.5
					未利用地	0.4837	42
	草河掌镇	瓦坊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3.3245	52.5
					建设用地	0.5383	52.5
					未利用地	0.5209	42
	草河掌镇	崔坊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3.4278	52.5
					建设用地	0.6035	52.5
					未利用地	0.2574	42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32.199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33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9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133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小草线草河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25.6559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公顷）:	25.6559				
		第二期（公顷）:					
		第三期（公顷）:					
		第四期（公顷）:					
		第五期（公顷）:					
		第六期（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5.6559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新增用地（公顷）	原有用地（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容积率
	交通用地		25.6559	38.3362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划拨面积（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划拨	交通用地	25.6559	交通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